证券代码: 835847

证券简称: 金钻石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 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 2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 (一) **第 2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 (一)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1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

公司依照第 21 条第 (三) 项规定收购 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

修订后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1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

公司依照第 21 条第 (三) 项规定收 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 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 44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总额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44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除提供担保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106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第106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10%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审议批准单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笔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的信 贷融资及其担保方式;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审议批准单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笔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的信 贷融资及其担保方式: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